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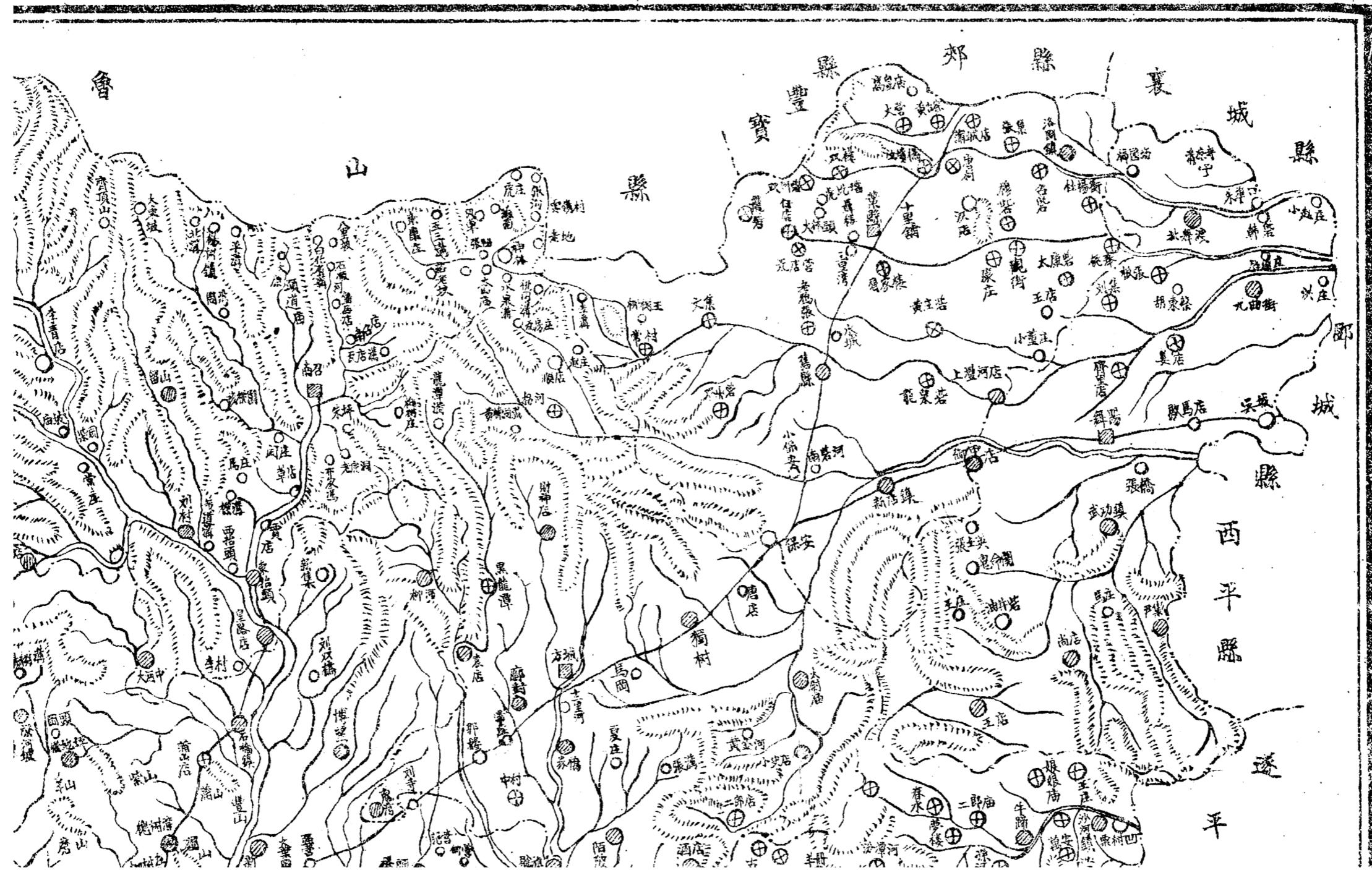
明嘉靖南陽府志校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南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校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秀银
副 组 长	潘华强 王国安 汤永良
成 员	李中用 杜正华 杨 超 薛灵环 王立献
主 校	郭文学
工作人 员	张 哲 王 欢 周 叶 薛 萌 吴晓辉
	许晓阳 高雨轩 张泉山 李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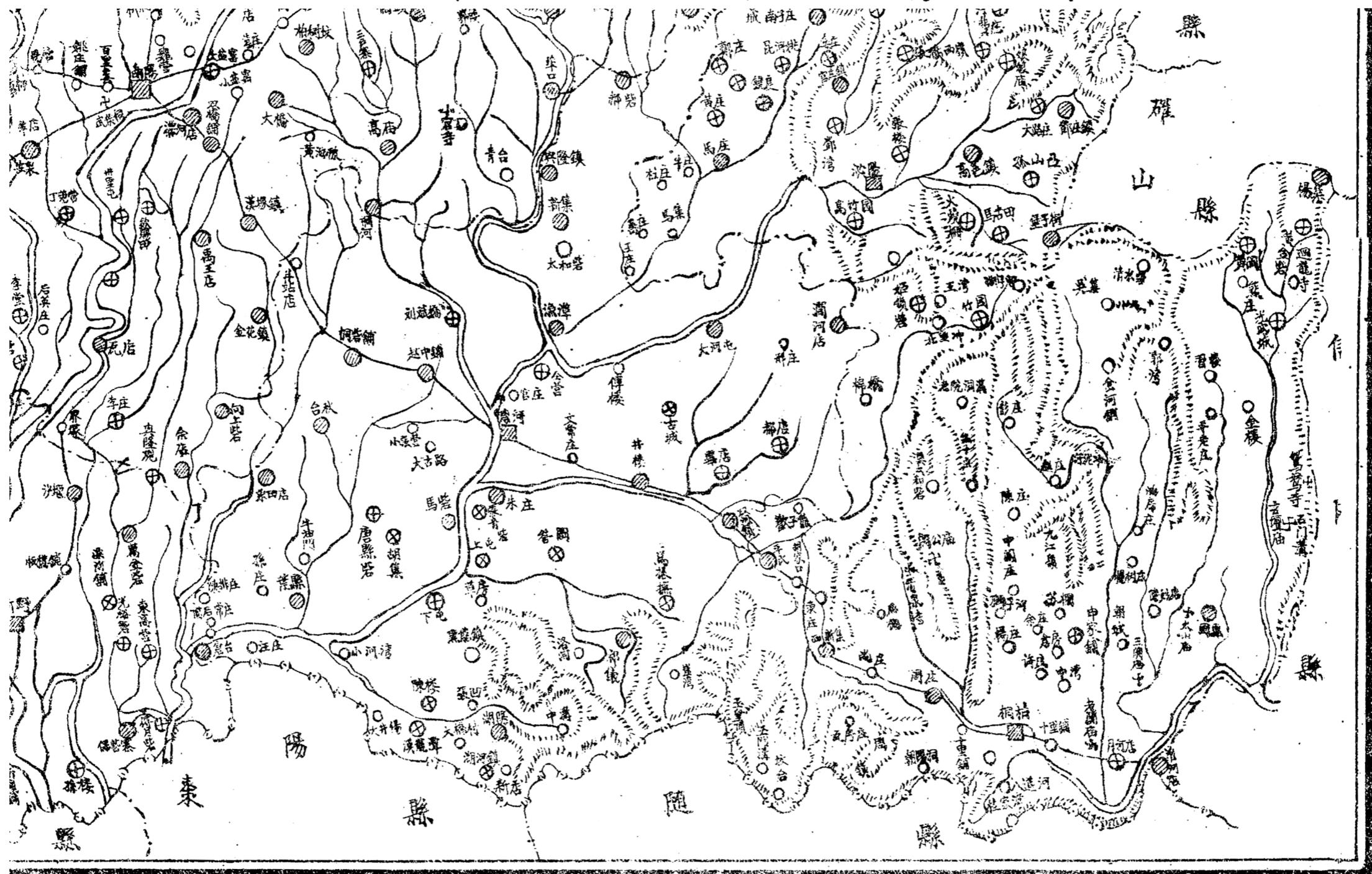
# (一) 圖志府陽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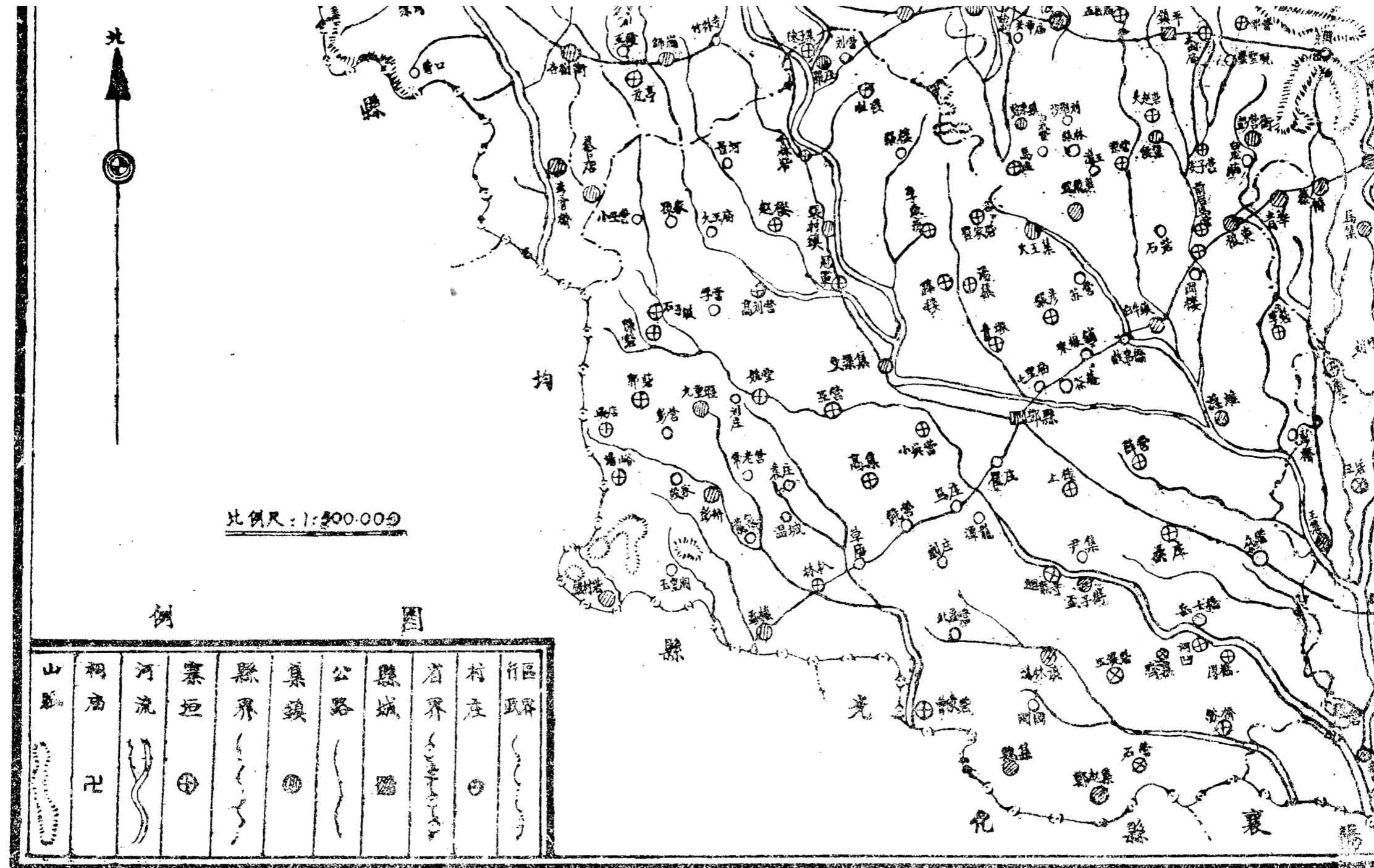
## (二) 圖志府陽南



### (三) 圖志府陽南



(四) 圖  
志 府 陽 南



##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校点说明

中国是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古国，作为独具特色的中国历史文化，国史、方志、谱牒承载了中国厚重的历史文化。国史、方志、谱牒是从不同的层面记载中国历史的文献资料，历代都受到了各层人士的重视，自古以来，朝廷修史，地方官府修志，宗族修谱。国史是以封建帝王为主线，记载历史上各个朝代的兴替过程，亦是一部帝王将相史，是后世综合前世史料为前朝编修的正史。所谓方志，即地方志，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除此以外，另还有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等。方志的特点是区域性、全面系统性、权威性，地方志书一般是二十年左右编修一次。谱牒则是民间宗姓（家族）记载本宗姓（家族）的起源、播迁、繁衍的过程。随着时代的变迁，宗族（家族）成员或分或徙，族人生生死死，亦须定期补修。

地方修志追溯潮流，则是由南阳肇其始端。东汉王朝建立伊始，汉光武帝刘秀即位后，下诏编写《南阳风俗传》，以表彰帝乡人物。隋书·经籍志云：“后汉光武始诏南阳作风俗，故沛三辅有耆旧、节士之序，鲁庐江有名德、先贤之赞。郡国之书，由是而作。”自此，南阳开地方修志之先河。

###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第一册 校点说明

春秋战国乃至秦汉时期，南阳一直都是全国仅有的一都会之一，盐铁论称：“燕之涿鹿，赵之邯郸，魏之温轵，韩之荥阳，齐之临淄，楚之宛陈，郑之阳翟，三川二周，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史记·货殖列传赞曰：“南阳西通武关、鄖关，东南受汉江淮，宛亦一都会也。”宛邑原作苑邑，为宛姓的始祖地，秦汉王朝南阳郡的首邑，新莽之时号南都，东汉时期称帝乡。作为汉光武帝刘秀“龙兴”之地，南阳成为东汉王朝的陪都，时谚“河南（洛阳）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曹魏时期为荆州治，亦称荆州城。南阳属中原地带，却处在南北气候过渡带，不仅物产丰富，亦是冲要之地。南阳是扼控南北交通的宛襄隘道（原为宛郢古道）隘口，境内还有北上通往古中原的古夏路和古都洛阳的三鸦古道，东去吴越的东南大道，西达古都长安的武关道，又有贯穿南北有数千年航运史的白河古航道。故蜀汉丞相诸葛亮称：“此，用武之国。”由于南阳独特的地理环境，故历为兵家必争之地，天下有事，首受其害，东汉建安二十三年（二一八），曹仁屠城，南阳首次遭到毁灭。后历三国、两晋、南北朝、隋至唐朝的建立，四百馀年的大动荡，频繁的征战，规模恢宏的秦汉南阳古郡城毁于兵燹，齐书曰：“齐永明五年（四八七），荒人桓天生与雍同二州蛮相煽动，据南阳故城。”南阳被称为故城，当是古郡城已毁于斯时。宛城再

建，已是盛况不再，规模远非昔比。元魏踞有江北后，于鲁阳（今鲁山县）移荆于穰（今邓州市）。至隋朝，还荆州治于荆，穰之荆州更为邓州，并移南阳郡治于穰，降宛邑为南阳县。自东汉末年（二二〇）以来，城池频遭兵燹，古宛城沦为封建割据的边陲小邑，繁华不再，故隋书·地理志叹曰：『南阳，古帝乡，缙绅所出。自三方鼎立，地处边疆。』

由于历史的原因，南阳地上文物灭失殆尽，东汉及之后各代的方志已无处可稽。直到元代，南阳亦曾修志，惜已都佚失，仅在元一统志、永乐大典中有部分存留。及至明代，已知府志修有四部，存世三部，其中正统、万历府志以胶卷形式藏于北京、南京、上海等地图图书馆，嘉靖府志两部，一是戊子岁（一五二八）南阳知府杨应奎所修，惜未传世；一是庚戌岁（一五五〇）后任知府朱尚文以杨志增补修之，即唐河县进士李椒园先生购自京师的补修南阳府志（残卷）。至清末，此卷补修南阳府志已成为海内外孤本。据悉，府志原著与张嘉谋先生的校注手稿焚毁于一九六六年夏秋之交的『破四旧运动』中。

嘉靖间（一五二三至一五六六）首部南阳府志，是嘉靖七年（一五二八）南阳知府杨应奎据旧志（所谓旧志，因元代南阳县志未能传世，应是正统南阳县志）修而刊之，全书十卷。廿九

##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第一册 校点说明

二

年（一五五二），后知府朱尚文命南阳县知县侯鼎集其缺而补之，即将完成，适值侯鼎母丧，须离任守孝；后知县谢宠继而完成之，增秩为十二卷，由邑庠生张霈笔而录之，叶珠作序，故谓之补修南阳府志。清末，唐县进士李椒园先生官京师，购而藏之，以张嘉谋先生能读，后归嘉谋先生。民国戊寅（一九三八），嘉谋先生自汴归里，乃取是书校注之。先生对建置兴废，政教仪数，沿革节文，纠误钩玄。为搜讨山水脉络，穷源竟尾，必确必审。并访碑摩金，取证精赅，旁搜远绍，订疑补缺，校注之文较原书增十之七。风尘劳瘁中，著述弗辍，弥留之际犹以志事为言，书稿甫竟，溘然长逝，是时全书排印尚不足二卷。书稿由南阳前锋报印刷厂承印。时值抗日战争最艰难的时期，河南国土大部沦丧，当时的南阳为河南省大后方，省政府机关、学校纷纷徙迁南阳，作为战争前线，大批国民党军队亦麇集于此。时南阳人口高度密集，物资严重匮乏，物价飞涨。当是时，侵华日军飞机连年对南阳狂轰滥炸，为躲避轰炸和战火，人们不得不频繁出城『逃反』（时称跑老日），或是到远郊乡村投亲靠友，印刷厂亦因之数迁。在此举步维艰之际，明嘉靖补修南阳府志校注版于民国卅年（一九四一）五月终于成书并发行，为纪念张嘉谋先生，书名为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原书为铅印线装版，四卷，分装五册。一九八四年五月，南阳地区史

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根据中共中央整理出版旧史志的指示精神，翻印出版明嘉靖补修南阳府志校注版，一函四卷，仍为五册，仍名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再版仅依据书中勘误表对原书中的脱误之处做了一些订正，除字体变动，基本保留原貌。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无论民国版，抑或再版，均为竖排，文间无标点。并且是校注稿正在付印之时，张嘉谋先生谢世，囿于时代和当时的环境，该书虽经勘误，仍还有不少脱误之处。为避免新的脱误，此次校点即采用是版。校点中对所能发现的脱误之处，参照世本、左传、二十五史、资治通鉴、水经注、元和郡县制、太平寰宇记、全唐诗、中州集、明实录、明一统志、清一统志等凡能查阅到的典籍予以订正。因笔误所致的错讹之处，如麝沸，麝下角误书为用；唐县脂腴峪，峪误书为嵒等。志书中还多有同音不同字、形同字不同之处，如：邓州岑子崖误作陈子崖、夫子崖，舞阳县鳌山误作嶮山等，凡此种种，不一一类举，对于此类脱误之处，经查核有关资料或电话征询当地有关人士后予以更正。本志中所载的碑文，因书无出处，以能找寻到的存世石刻碑文或原作者的著述补正；无可供参照的碑文，仅对脱误的文字以订正。本志中较为特殊的词汇，亦予以释疑。上述勘误及释疑均以俟读者自行研判，不以己见误人。

本志卷首舆图及部分志文脱失，且卷内亦有残缺之处，因是孤本，已无法以它书参阅补正，故保留原貌。郭敬堂先生跋云：『今辖境与明成化后府属疆域略同。虽其间疆域隶属乡镇名称间有变革，而大致无甚出入。』由此知本志书民国版卷首舆图是以当时的河南省第六行政区图缩绘而成。而在明代之前，南阳历为南北争战的前线，历经宋金元时期的战乱，天灾人祸，南阳几成无人之区。明洪武年间（二三六八至二三九八）向内地大批移民，始渐有生气，至崇祯初（二六二八），南阳全县境内人口亦仅四万二千一十八人。历经崇祯十四、十五两年（一六四一至一六四二）的屠城及土寇相继荼毒，人口灭绝殆尽，村落废墟，田原荒芜，成为榛莽之地，鸟兽的乐园。清初再次大移民，南阳才逐渐恢复生机，不少村落始建于斯时。清王朝建立后，召集流民，至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始有人口九千二百四十人（康熙南阳府志）。

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二）固定人头税，宣布：『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税。』雍正间（一七三三至一七三五）『摊丁入亩』，将人头税转入土地税，变相取消了人头税，去掉了人口增殖的枷锁，等于允许自由生育而无须增加人口成本，人口迅速增殖，至光绪间（一八七五至一九〇八）激增至二十五万一千七百九十三人（光緒新修南阳縣志），村落始渐稠密。因缺乏明代南阳府輿图，此輿图可供读者对明成化后及清末民初南阳府境疆域、山川、镇店等了解之用。

本书志文及校注的每段起头，按现行规定空两格。为了方便读者，校点版分为七册，仍用竖排版，函装，尽可能保持本书民国版的原貌。

本志书由郭文学先生校点，本次校点参阅了南阳市卧龙区档案馆藏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二）版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校点工作始于一〇一三年夏，先后历经十一次修订，在此期间，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郭震、卧龙区档案馆郝建炎、南阳师范学院张睿参与了对第一稿（电子版）的整理。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召开会议，南阳师院文史学院院长、教授刘畅，副教授、博士陈二锋，博士金业焱、和希林、马晓玲、陈凌、韩涛、王申，南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马秀银，南阳市文物局局长、研究员郝玉建，南阳市第十中学袁海东，南阳市十九中学杨红强及南阳

##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第一册 校点说明

四

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对本志书校点稿进行了评审。郭文学先生亦与会，对校点情况作了说明。评审会对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校点稿进行了综合评价，指出：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是张嘉谋先生校注的全国著名志书，此次对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的校点，保持了本志书和张嘉谋先生校注的原貌，既把本次校点的断句、勘误、注释和创新显现出来，又便于读者及后人了然于心。会议对校点情况提出了三个层面的修改意见。本次对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的校点、出版，是史志机构组织整理旧志的工作职责，是所担负的挖掘整理灿烂的南阳历史文化的重任，亦是对本土历史文化弘扬暨传承的尝试，校点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有识之士批评指正。

南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补修南阳府志序

南阳郡总志，先郡伯渢谷杨公于嘉靖戊子岁而修刊之，以备郡史，以示后人者也，迄今二十有馀载。板之藏者，存者半，遗者半矣。岁庚戌，今郡伯宁野朱公受命保厘于宛。下车之初，稽察风俗，考征文献，以为宣治之准。睹兹郡史之缺，乃喟然叹曰：『文献无征，虽宣圣无以言治，况夫莅政者，皆错综地里而官之，以司平于民者也。夫以生非其地之人，居非其土之士，而欲周知一方之土宜<sup>〔一〕</sup>，洞察一方之俗尚，非观诸郡史，何由知之？今兹郡史不备，则守兹土者，土宜无以知其详，俗尚无以得其备，已无以为宣政之准矣。如是，而望政事之行，叶乎土宜，合乎民俗，岂可得哉？且古之圣贤，号称能治，号称得民，亦不过修其教不易其俗耳，齐其政不易其宜耳，省方观民而设其教耳。外此，吾未见其能治焉者矣。观此，则今之郡史可缺乎，不可缺乎，知者当知所择矣。』于是，乃命邑侯曹鼎，集其缺而补之。功将就，而适内忧之行。继而成之者，谢侯宠也。输其资以梓之者，县簿兰瑞、典史黄训也。笔而录之者，县庠生张霈也。后之观者，但知其为一郡之全史，而不

知其所以全之者，谁之力也？珠目其书之成者也，敢不述其目，以布于四方云时。

嘉靖辛亥岁□乡贡进士郡人叶珠序

案，明史·艺文志叶珠：『南阳府志十卷。』今十二卷，盖前知府杨应奎本旧志修刊，后知府尚朱文

〔二〕命张霈补遗，珠为作序，非珠撰也。

### 叶序校勘记

〔一〕玉宣 应作『土宣』。

〔二〕尚朱文 应作『朱尚文』。

## 校注嘉靖本南阳府志序

世无今也，因往而察来，见微而知著。典制良窳，蒸庶休戚。递嬗俶变，棉互  
〔二〕推移而不可逆臆，非史将胡以征之。顾地则辽廓无垠，时则眇焉悠迥，其人才  
之遑跃，品物之纷郁，国史所不能殚究者，则地域志乘，盖亦得失之林也。夫踵事  
增华，椎轮大辂，草创者简约，润饰者丰赡，将谓后人睥睨前贤耶。抑风会所趋，理  
有固然也。宋明旧志类多亡佚，仅有存者，如罗愿新安志之渊懿，康海武功志之谨  
严，昭然在人耳目。他若韩邦靖之潮邑志，四库总目虽极推崇，然终病其卷帙太  
少，未足囊括，馀则等诸自郐，泯泯亡闻。方之胜，清章学诚，武亿诸氏所撰各志，  
反有不逮。呜呼，岂不难哉！南阳旧府，山石岝嵬，川渎漭沆，陂泽渟洿，郊原爽  
垲。珏玉绿碧无不蓄，飞潜动植无不饶。盖自刘累醢龙南迁，后周之末叶固已物阜  
民殷，骎骎乎埒于临淄、邯郸，而为一大都会矣。洎白水真人龙睇大野，青山名士  
高卧隆中〔二〕；仲景、平子之伦，文、医咸称绝诣。猗欤藉甚，人杰地灵。魏晋以降，  
运屯阳九，马牛南渡，地成瓯脱。或南或北，恒处边陲。于是，人民咏板荡之诗，邑  
里呈萧条之象，更无百年不劫之悲。名世不兴，人才寥落。然而，尺短寸长之士，犹  
比肩也。嘉靖本南阳府志十二卷，知府杨应奎著，庠生张霈补遗，举人叶珠序。明  
史·艺文志所著录之叶珠府志十卷，撰人、卷第略有舛误，即斯本也。兵燹、沧桑，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第一册 鲍序 六

购求匪易。张先生中孚修绠汲古，为宛儒宗，主编河南通志，杀青未竟，敬恭桑梓，  
更校注原志而重刊之。纠谬绳愆，繁征博引，开卷匣然，绚烂在目。昔酈道元之注  
水经，而原书声价陡增十倍，余于先生之校注府志亦云。或曰：『国步方艰，郊生  
戎马，此执猱缚虎时也，先生之为，毋乃不急之务乎？』则应之曰：『否！否！不  
然。』此左氏传所云：『晋国好整以暇之义也。』顽敌覩此，其亦知我国虽戮力全  
心，以即戎事，仍休休不乏载笔之士，示之若有馀闲，中国未可侮也，或少戢吞噬  
之妄念欤。矧地域志乘，为一隅之龟鉴，施政者因势利导，事半功倍，其裨益固非  
浅鲜哉！余承乏六区，叹桴鼓之喧阗，感弦歌之寂寥，得斯编而借镜焉，庸亦当南  
车之锡也，故，乐而为之序。

中华民国三十年五月河南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古歛鲍庚敬撰

### 鲍序校勘记

〔一〕棉互 应作『绵亘』。

〔二〕白水真人龙睇大野，青山名士高卧隆中 系南阳城四关城门南门楹联，系城门唯一存世楹联，语出清宋聚业题南阳旅壁诗。诗曰：『真人白水生文叔，名士青山卧武侯。水自奔腾趋汉口，山犹层叠枕城头。时来一夕收铜马，事去经年运木牛。叹息兴亡千载上，荒村野庙总悠悠。』【见光绪新修阳县志·文类】

## 嘉靖南阳府志校注序

立国者之文物典章，所以叙民彝、昭治理也。朝制蒸为习俗而化始成，虽其衰微之世，等诸虚器。然既布之郡邑，或存之著录，则文献有征，精神不敝。故忠孚张君<sup>〔一〕</sup>，汲汲于修纂志乘，尽瘁竭思，死而后已，盖於是义深了解者。呜呼！士君子不能行道以济世，仅托空文以垂后，虽向往于春秋，微意而志苦矣。于是，张君晚年又有校注前明南阳府志之举。志系嘉靖间南阳知府朱公所修<sup>〔二〕</sup>，今已成孤本，清末唐县李进士椒园官京师，购而藏之，以君能读，归君有。民国戊庚<sup>〔三〕</sup>夏，长沙朱公玖莹任宛属行政督察专员，设筵款君，携供观赏。时龙亦陪座间，朱公以宗姓前修，忻允筹费重印，君任校雠。君学绩素丰，参研书物，力能搜讨于山水脉络、建置废兴、政教仪数、沿革节文、纠误钩玄、穷源竟委，必确必审。访碑摩金，取证精赅。龙曾讽君：『道远日暮，盍速观成？』君谓：『原志<sup>〔四〕</sup>修时，时方盛，礼乐灿烂，世人户知，不待详。今代再易，礼乐坏崩，将就湮没，吾欲存什一于千百。故不避博而不约之诮，非故彰前修缺略也。』龙谓：『胡弗名曰「校订」，君谦让，未敢言，订第注存古义云尔。』随校随注，随付印工。赀罄，则今任专员鲍公益之。事未蒇而君歿，麟笔惨绝，文运厄阻，未竟之绪，由君友郭梓生、胡绣堂完成之。君先曾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第一册 熊序

七

命龙叙，未果。郭湖二友责宿诺，乃挥涕陈繇而述君志，以质读者是为叙云。

辛巳季秋，后学熊绍龙拜叙。

### 熊序校勘记

〔一〕忠孚张君 应作『中孚张君』。

〔二〕民国戊庚 应作『民国戊寅』。即民国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

〔三〕原志 指未校注前的明嘉靖辛亥岁（一五五二年）补修南阳府志。

## 校点凡例

一、本志依据民国卅年（一九四一）南阳前锋报社版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校点。原书为繁体字，无标点，不分段落。本校点版除了采用民国版封面，书名字体不变动外，卷内文字改用规范简化字，个别冷僻字因无简化字，仍用繁体，并对文中应分段而未分段的部分予以分段。

二、本志文字用字字号五种。卷内书名用二号字，卷首篇目、卷终用小二号字，志文用三号字，卷册数、校勘篇目、诗及文类作者用四号字，志文批注、校注、补录、校勘记、诗及文类作者的官职用五号字。

三、本书按古籍整理方法，人名、地名加专名线，书名、文章名称加波纹线。

四、在对本志的校点中，对于志文中的错讹字，如：列、烈、亘、互、侯、候，疆、彊，己、巳、已，戌、戌、戊等字，因字形同而混用，校点中直接予以更正，不再一一列入校勘记。

五、原著中以□标示的缺字，凡能查明的补于方框内，如：康熙。

六、本志中因印刷或纸张原因无法辨认的字，以□标示。

七、『校勘记』对同段落脱误相同之处，仅对首处脱误纠正，并标示『下同』以示余下脱误同例。

八、对于志文中有关条目的释疑亦列入校勘，不另作注释。增录文中的注释，附于该文之后。

## 凡例

凡亭、馆、楼、阁废隳年久者不书，从实录也。

凡坊牌已具各州县志，又，姓中〔一〕已见『科贡志』，故府志不录。

凡录名宦，所以彰贤能，原志〔二〕不书政迹，止书姓名、乡贯者，年近录之，年远则否。新志〔三〕所书有失实者，刊正之。

案，明永乐大典·寺字部、成化河南总志皆引南阳府志，殆此所谓原志也，新志盖谓杨志〔四〕。

凡科贡诸科人，其文章、节行、政事卓有名称者，录于人物类，余悉照常录于本条。其有一善，亦附书其下。

凡孝子顺孙、义夫节妇，见录于前代及本朝，经奏可者，俱录之。未经举奏，该州县具书实迹者，亦录之。

凡科贡系府学出身者，仍注某县人。

凡节妇年过三十者不录，从时例也。间有女子不嫁留事父母者，亦不书，以其非人道也。

凡引用诸书，序述中不尽书出某书者，省繁文也。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第一册 凡例

九

## 凡例校勘记

〔一〕姓中 应为『姓名』之误。

〔二〕原志 即明南阳知府杨应奎修于嘉靖戊子岁（七年）之十卷本南阳府志（称杨志）。

〔三〕新志 系南阳知府朱尚文嘉靖辛亥岁，命南阳县知县侯鼎以杨志增修之十二卷本补修

南阳府志（称朱志）。

〔四〕新志盖谓杨志 误，杨志即原志，朱志是以杨志增补之新志，均为明嘉靖年间所修府志。

前谓：『明永乐大典·寺字部、成化河南总志皆引南阳府志，殆此所谓原志也。』永乐大典所谓之原志，虽未注明出于何朝代、纪年府志，因明洪武、永乐间南阳未修府志，据推，应是元代南阳府志。成化河南总志所引府志，只能是正统南阳府志或前代府志，不得是后世的嘉靖府志。

#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目录

## 第一卷

建置沿革〔一〕 城池〔一七〕 形胜〔二五〕 公署〔二八〕 官制〔四八〕

## 第二卷

疆域〔六六〕 星野〔六八〕 山川〔六九〕 景致〔一三三〕

## 第三卷

保里〔一三四〕 王庄军屯〔一四五〕 田亩杂税〔一四八〕 土产〔一六二〕  
户口〔一七一〕 差役〔一七五〕

## 第四卷

堰陂〔一八五〕 镇店〔二〇九〕 铺舍〔二一七〕 桥梁〔二三二〕 关津〔二二七〕

## 第五卷

兵制〔二三〇〕 仓庾〔一三四〕 祀典〔一三八〕 古迹〔一七〇〕

## 第六卷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第一册 目录

十

陵墓〔三〇一〕 名宦〔三三二〕

## 第七卷

名宦〔三四九〕 人物〔三七〇〕

## 第八卷

人物〔三八五〕 孝义〔四一〇〕 烈女〔四一四〕

## 第九卷

科贡〔四二四〕

## 第十卷

科贡〔四五〇〕 流寓〔四七三〕 风俗〔四七五〕 妖祥〔四七八〕

## 第十一卷

寺观〔四八三〕 僧道高流〔五〇一〕 诗〔五〇四〕

## 第十二卷

诗〔五一四〕 赋〔五三六〕 文类〔五三九〕